

证券代码：835723

证券简称：宝海微元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## 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0月29日以电话方式通知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跃萍
6. 会议列席人员（如有）：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33)，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84,308,892.60 元(未经审计)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0,470,085.69 元(未经审计)。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38,986,000 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(含税)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3,898,600.00 元(含税)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于2018年11月25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西宝海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9日